

Q1.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課程學習及評量調整事宜。

A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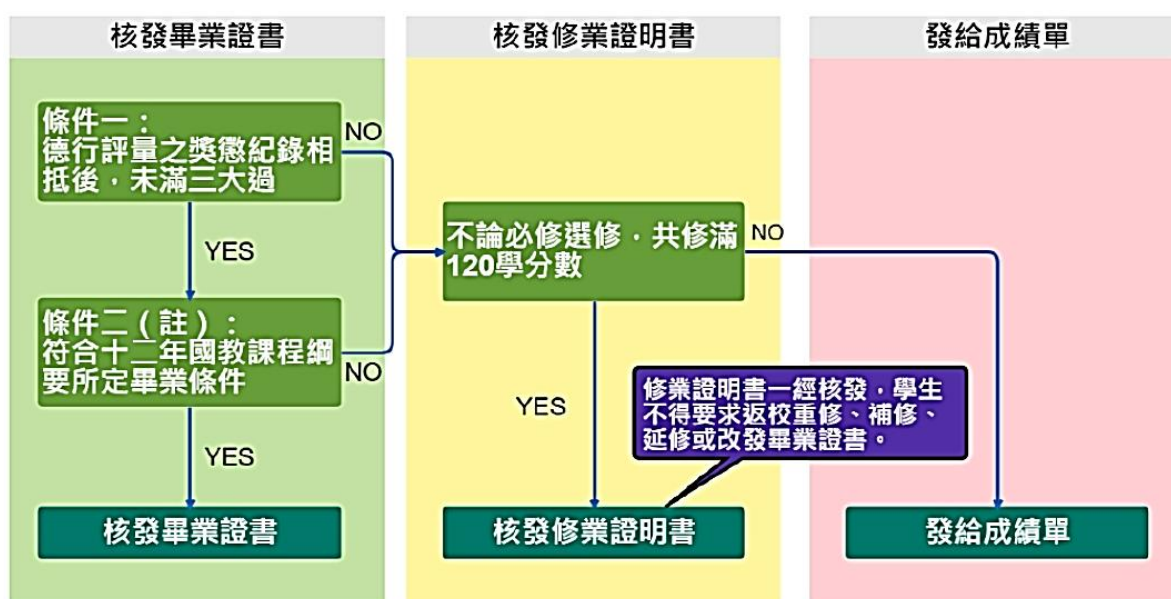
- 1.依據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辦理。
- 2.就身心障礙學生之**身心特性**、個別能力及需求實施課程與評量調整。

Q2.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與畢業條件事宜。

A.

- 1.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、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(111 學年度實施)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(111 學年度實施)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、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。

2. 111 年 8 月以後入學學生畢業條件：



科別	課程類別 (本校開設學分數 / 至少應修習學分數)			
	部定必修	校訂必修	選修	總計
普通科	共 124 學分 / 應取得 102 學分		共 58 學分 / 應取得 40 學分	共 182 學分 / 應取得 150 學分
雙語實驗班	共 116 學分 / 應取得 102 學分		共 66 學分 / 應取得 40 學分	
數理資優班	共 100 學分 / 應取得 80 學分	共 28 學分 / 應取得 24 學分	共 52 學分 / 應取得 37 學分	
科學班	彈性開設 / 應取得 102 學分		彈性開設 / 應取得 40 學分	共 180 學分以上 / 應取得 150 學分

3.詳細說明請仔細瀏覽學校網站：[首頁](#) > [學生專區](#) > [成績評量與畢業條件](#)

Q3.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都可以拿到本校畢業證書嗎？

A.

1.並沒有。

2.歷屆高三特殊需求學生，均有為數不少學生未達到核發畢業證書資格，僅能核發修業證明書或發給成績單。

Q4.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在南一中都是修那些課？

A.

1.依入學年度課程總體計畫修課。

2.本校為普通科高中，沒有職業類科。

3.就身心障礙學生之**身心特性與需求**，安排外加式特殊教育之**適性課程**，除學業學習外，包括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如：社會技巧、學習策略等。

4.外加式課程時間於午休或是第8節進行。

5.藝能科目均是部定必修，不可以抽離上學科；學生身心狀況限制，經評估後調整課程內容。

6.詳細課程計畫請參酌學校網站：[首頁](#) > [學生專區](#) > [課程資訊](#)

Q5.特殊教育需求及有身心障礙證明學生升大學有加分嗎？

A.

1.並沒有。

2.依大學招生進路分為甄選入學（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）及考試入學分發（分科測驗），除符合各大學科系內明訂之外加名額資格外，均與一般生相同篩選標準。

3.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》為獨立考試，依科系、障別、類組等有不同名額與資格限制。

4.詳細說明請參酌瀏覽學校網站：

(1)[首頁](#) > [學生專區](#) > [大專院校升學資訊](#)

(2)[首頁](#) > [行政處室](#) > [輔導室](#) > [特殊教育](#) > [轉銜甄試](#)

Q6.特殊教育鑑定證明有效期？

A.

1.國中端持有之『特殊教育鑑定證明』有效期至**高一下**學期結束。

2.**高一下**學期期初會辦理『**跨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鑑定**』，特殊教育身分由高中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重新判定。